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员导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优秀学生向党组织靠拢,高质量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组建党员导生队伍充分发挥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导生是指聘任一批优秀的高年级学生党员(或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负责联系若干名低年级同学,对其所联系的同学进行“思想航导、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生活指导、行为引导”。通过党员导生自身榜样示范,在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等各个方面与学生进行深入交流,促进学生能力的全面提升,最终实现学生的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党员导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团委书记和专职组织员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负责学生党建工作的辅导员老师、本科生辅导员代表以及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代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务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党员导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党员导生工作领导小组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年度党员导生工作细则,确定党员导生聘期和指导班级等;
- (二)负责党员导生的选聘、管理、培训、考核、评优;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党员导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原则上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对于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也可考虑，原则上应参加并通过了入党积极分子党课培训；

（二）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学院学生工作，在校期间有过团学组织或党团班级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校（院）学生会、院内各团学组织、校内各社团组织、党团班级干部等工作经历；

（三）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应满足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40%。综合素质能力强，有甘于奉献、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精神，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表达能力；

（四）生活作风优良。严格遵守校内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无任何不良嗜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生活中具有良好生活作风，网络空间中无任何不当言论。

第六条 各党支部应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成员选聘党员导生，特别是具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优秀党员或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

第七条 原则上按照跨年级的方式选配以党员导生（通常跨一个年级），例如从 2022 级党员中选拔 2024 级新生的党员导生，每年 6 月份选拔，选拔后聘期一年。

第四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党员导生工作职责：

（一）根据学院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协助新生辅导员做好相应班级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关心、爱护学生，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了解学生舆情、思想情绪、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答疑解惑，协助辅导员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上报并协助辅导员处理学生中的突发事件，发挥桥梁作用。

（二）配合辅导员完成新生入学教育和军训工作，引导新生尽快熟悉校园环境、适应大学生活；指导新生做好大学生活规划，树立远大目标。协助辅导员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抓好班风、学风建设，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

（三）主动带领班级学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做好日常青年大学习的宣传和引导工作，指导班级团支书收集入党申请书，协助党支部开展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考察工作；

（四）每学期应结合个人实际情况，自主开展或协助开展一次学业指导经验分享，包括专业科目指导、学习方法经验分享、学术科研竞赛指导等，促进班级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优良学风；

（五）每学期应结合个人实际情况，自主开展或协助开展一次升学深造或就业指导分享，帮助学生及早树立目标，针对个人全面发展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六）引导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术活动或社会实践或“双创”活动或其他课外活动，对标《西南交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九条 党员导生指导学生应严格按照“言传身教”的方式。一是通过积极开展教育培训、经验分享、知识宣讲、活动参与等“言传”的方式指导学生成长，同时更要注意以身作则，重视“身教”，通过学生党员导生本身的榜样示范，更容易为学生所接受，更能潜移默化地影响同学们，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党员导生按学期考核，每年考核两次。考核工作由党员导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组备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30%，不合格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学院为其出具党员导生任职证明。

第十一条 按季度反馈党员导生工作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完成评估，针对党员导生所联系的学生设置问卷，对党员导生开展的各类工作情况进行评估，了解党员导生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党员导生工作例会和座谈会交流分享相关“导生”经验，并解决“导生”过程中存在的难点。

第十二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党员导生给予表彰，授予“优秀党员导生”称号，在评奖评优、校级骨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青马工程、承唐新才骨干、校级学生骨干红色基地研学等）、兼职辅导员选聘、发展入党等方面，可优先考虑。同时党员导生有效工作量也可计入学院学生党员培训学时和积极分子

多层次教育培训内容。若所联系的学生强烈反映党员导生不能有效履职，则该导生当年不能参评“优秀党员导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地学学院党员导生工作领导小组。